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75號

原告 蒙世皓

被告 葉秉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另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明文，於簡易訴訟程序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為制式狀例稿，僅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2,889元，而未於訴之聲明主張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且雖於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位略述因被告允諾原告得代其購買模型，然於原告匯款後，仍未收受模型，故要求被告退款，而被告僅退還3萬3,000元即不再還款等語，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似可大致勾畫兩造之紛爭，惟原告並未提出說明金額之計算，且於卷內亦未檢附相關匯款證據，致本院無從知悉訴之聲明應如何計算，起訴顯然不合程式及要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命原告5日內補正「訴之聲明」及「請求之金額」，並具體敘明金額之計算式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郭宴慈